

#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2020〕23号



## 关于印发《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 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的通知

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积极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经学校2020年第1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5月26日

#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深化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我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责任清单。

## 一、重要意义

明确责任清单，落实工作责任，是学校党委落实中央精神和党内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的关键举措，对于学校固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更好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 and 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 三、工作目标

以建立健全责任清单制度为抓手，构建层层递进、上下畅通的责任链条，实现明责、督责、考责、问责循环作用的工作体系，推动责任落实，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细落实，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四、责任内容

##### （一）学校党委主体责任重点内容清单

学校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地将全面从严治党贯彻到办学治校各个方面。主要包括：

##### 1.政治领导责任，具体包括：

（1）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2）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落实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教育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在学校得到贯彻落实。

（3）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三全育人”，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关键作用，结合办学特色落实符合党和国家需求的人才培养目标

和方案。

(4)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5) 强化对学校统战、群团工作的领导，加强党组织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引领，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

(6) 校党委每学期应当至少召开 1 次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年初制定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勇于和善于结合学校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 2.选人用人责任，具体包括：

(7) 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的执政基础；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凝聚各方力量。

(8) 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和生活状况，运用好“四种形态”，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诫勉纠正。

## 3.正风反腐责任，具体包括：

(9)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重

点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解决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严肃整治校园腐败问题,旗帜鲜明、善于斗争,态度坚决、果断处理违规违纪情况,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10) 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查“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

(11) 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

(12) 完善学校监督体系,深化落实高校纪检体制改革要求,推动学校纪委实现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三转”,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保障纪检部门机构、人员和编制到位。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积极落实“两个为主”要求,检查其监督执纪工作情况,定期听取学校纪委工作汇报,及时研究重大案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 4. 制度治党责任, 具体包括:

(13) 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政治属性纳入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制度,落实到谋划、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具体实践之中。

(14)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改进领导方式，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深入基层联系师生，坚持“一线规则”、走群众路线。

5. 党内监督责任，具体包括：

(15) 认真履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的四个方面监督职责，突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加强督促检查。

(16) 深化校内政治巡察，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和巡察队伍、机构建设；加大巡察整改督查力度，做好巡察工作“后半篇”，提升巡察质量。

(17) 加强对党的工作部门、二级党组织等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领导、支持、督促和监督，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和二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

(18)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阵地意识，抓好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教材使用、教学管理、教师引进、学生活动等方面的政治把关，强化对课堂、讲座、论坛、报告会、出版物等的管理。坚决抵御校园非法宗教活动和各类渗透活动。

(19) 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对学术不端“零容忍”，全力抓好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

(20) 其他需要履行的主体责任。

## （二）学校纪委监督责任重点内容清单

学校纪委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定，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中履行专责监督责任，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学校党委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认真贯彻落实“三转”要求，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

### 1.协助之责，具体包括：

（1）协助学校党委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落实落细，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向学校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

（2）协助学校党委加强作风建设，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正“四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 2.监督之责，具体包括：

（3）以政治监督为引领，强化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践行“两个维护”情况、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意识形态责任制、净化政治生态、选人用人等情况的监督。

（4）强化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党的工作部门和学校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定期向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

责任情况，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5）加强对学校其他部门、单位落实监管职责的再监督，督促其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加大对高风险部门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再监督、再检查。

（6）深入推进“三转”，进一步清理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与履行监督职责无关的要退出；深化纪检体制改革，落实好教育部直属高校纪检体制改革工作要求。

### 3. 执纪之责，具体包括：

（7）严格落实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规定，聚焦主业主责，加大纪律审查力度。

（8）规范执纪审查程序，提高执纪审查的质量和效率，突出执纪审查重点；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监督检查学校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的情况，及时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

（9）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经常性开展约谈提醒，发现苗头及时提醒纠正，有针对性地强化开展警示教育。

### 4. 问责之责，具体包括：

（10）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追究在管党治党工作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实行精准问责，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干部担当作为撑腰鼓劲。



(11) 其他需要履行的监督责任。

### (三) 二级党组织责任重点内容清单

1.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2. 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纳入到本单位各项工作决策中统筹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认真落实学校党委、纪委工作部署和要求，专题研究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定期研究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加强本单位党内制度建设，以制度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3.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正“四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认真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4. 严肃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肃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立德树人的总体要求，持续加强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落实“三全育人”要求；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努力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规定，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

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在高层次人才、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教职员工、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

6.积极配合上级落实巡视巡察，组织实施巡视巡察整改、党内谈话、组织生活、述责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抓好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

7.每年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建立健全主体责任落实机制，推进责任落实全覆盖。定期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

8.加强日常管理监督。落实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和生活状况。运用好“四种形态”，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9.机关党委、教科研党总支作为机关党建专责机构，要聚焦主业主责，指导各职能部门党支部（小组）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加强落实政治建设责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督促各部门自觉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根据需要适时开展针对职能部门党支部（小组）的巡察工作。

10.未设二级纪委的二级党组织在承担本单位主体责任的同时，要自觉担负起职责范围内的监督责任。应设立纪检委员，同

时明确一名党组织副书记分管纪检工作，专责职责范围内监督工作；二级党组织要积极探索有效监督方式，加强对其开展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11.其他需要履行的责任。

#### （四）党支部责任重点内容清单

1.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2.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融入本单位各项具体业务工作当中。

3.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部署和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支部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

4.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引领党员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示范引领作用。确保职责范围内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重违规违纪及“四风”问题；守住意识形态阵地，积极开展谈心谈话，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5.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支部组织生活会，扎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执行党员培养、发展的有关规定。

6.履行监督职责。党支部要自觉担负起职责范围内的监督责任，要认真学习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发现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制止，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汇报。

7.院系专业教研室（研究所）党支部要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师德师风教育，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8.各职能部门党支部（党小组）要加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将管党治党要求落实到各部门的具体工作之中，加强本部门、本单位廉政风险点防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保障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切实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再监督。

9.其他需要履行的责任。

#### （五）班子成员责任重点内容清单

1.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2.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践行“一线规则”，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3.校党委书记履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题调研；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以及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4.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综合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及时发现、提醒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5.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责任，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尽职尽责落实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

6.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学习传达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要求，定期召开党组织会议统筹谋划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指导班子成员履行好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带头执行党内政治生活有关制度，做好廉洁自律的表率。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题调研；定期听取纪检委员工作情况汇报，了解和支持其推进工作。

7.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积极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及时发现、提醒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8.其他需要履行的责任。

## **五、监督问责机制**

各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1.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学校党委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2.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3.本部门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4.本部门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5.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学校党委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 六、责任落实保障机制

1.健全责任分解机制。党政办公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学校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直属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本单位实际，逐一明确党组织、党组织班子成员及纪检委员责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每年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责任清单要有可操作性，逐条细化内容，责任落实到人，明确目标时限，将责任落细落实。（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

2.健全谈话约谈和定期报告机制。学校党委及二级党组织主

要负责人与班子其他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领域负责同志，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学校党委要定期听取直属各二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指导和监督其做好工作。（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3.健全常态监督机制。学校党委要加强对各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督促责任落实。对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违规违纪问题多发的，组织开展专项巡察，或责令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原因，进行集中整改。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师生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责任单位：党委巡察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4.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学校党委要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的检查考核，结合二级党组织述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工作，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由党委巡察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细化考核指标、优化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党委巡察办公室牵头，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等部门配合）

5.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对照检查内容,通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找准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接受师生监督。职责范围内发生严重违规违纪问题、违反“四风”问题及其他监督执纪、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时,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加强整改。(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办公室)

6.积极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学校党委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学校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学校党委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党委工作部门)